

目录

概要	2
正文	3
一、一周市场回顾	3
二、定增融资情况	4
三、新增挂牌公司	4
四、做市	5
五、IPO	5
六、要闻一览.....	6

概要

2018 年 5 月 18 日，新三板做市指数收盘于 873.6，下跌 0.02%。做市指数成交额为 0.33 亿元，成交额较前一交易日减少 0.04 亿元。上周新三板市场总成交数 4.41 亿股，总成交金额为 17.40 亿元。

上周共有 21 家公司发布定增预案，预计募集资金 8.54 亿元。

上周新增 15 家挂牌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新三板总挂牌 11342 家，创新层 1260 家，基础层 10082 家；做市转让 1282 家，集合竞价转让企业 10060 家。

截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证监会受理所有正常待审企业中，新三板挂牌公司共 89 家（包含已退市公司），其中，上交所主板 37 家，深交所中小板 10 家，深交所创业板 42 家。

要闻一览

- 1、2018 年新三板分层初筛结果出炉，928 家公司符合创新层标准
- 2、全国股转公司发布 2018 年 4 月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结果
- 3、全国股转系统 5 月 16 日发布 4 份年报问询函
- 4、新三板企业闯关 IPO 添新案例 穿透和清理“三类股东”成关键
- 5、未按时披露 2017 年报 459 家新三板公司被股转处罚（名单）

正文

一、一周市场回顾

2018 年 5 月 18 日，新三板做市指数收盘于 873.6，下跌 0.02%。做市指数成交额为 0.33 亿元，成交额较前一交易日减少 0.04 亿元。

本周新三板市场总成交数 4.41 亿股，较上个交易周下降 0.22%。总成交金额为 17.40 亿元，较上个交易周下降 3.61%。本周做市周成交金额 5.19 亿元，较上个交易周下降 12.42%；集合竞价周成交金额 12.22 亿元，较上个交易周上升 0.69%。本周做市周成交量 1.23 亿股，较上个交易周下降 36.08%，集合竞价周成交量 3.18 亿股，较上周上升 27.34%。

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新三板总挂牌 11342 家，创新层 1260 家，基础层 10082 家；做市转让 1282 家，集合竞价转让企业 10060 家。

图表1： 三板做市指数



资料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联讯证券研究院

图表2： 三板成分指数



资料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联讯证券研究院

图表3 总成交量、总成交金额较上个交易周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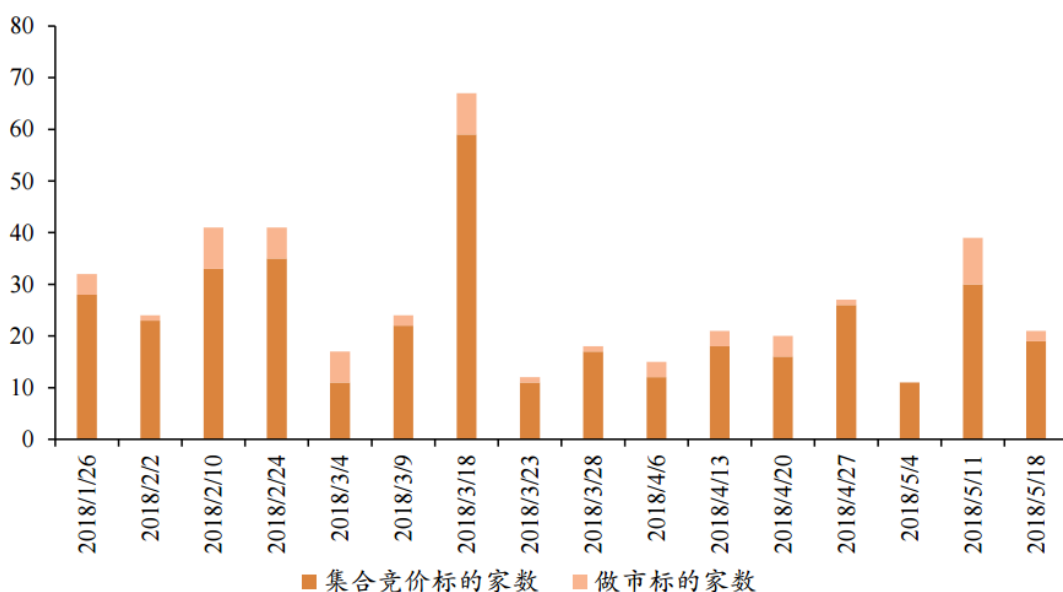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周	比上周增减(%)	本年累计
成交数量(万股)	44132.2	-0.22%	792202.97
其中：做市	12287.48	-36.08%	317106.56
集合竞价	31844.72	27.34%	475096.41

成交金额(万元)	174011.99	-3.61%	3300128.11
其中：做市	51857.29	-12.42%	1092252.03
集合竞价	122154.71	0.69%	2207876.08
成交均价(元)	3.94	-3.40%	4.17
其中：做市	4.22	37.00%	3.44
集合竞价	3.84	-20.93%	4.65

二、定增融资情况

本周共有 21 家公司发布定增预案（以董事会预案为选择标准），与上周的 39 家相比下降了 18 家，其中 2 家做市标的，19 家协议标的。本周发行量 15171.33 万股，较上周 40075.93 万股减少了 24904.6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 8.54 亿元，和周 16.59 亿元相比减少 8.05 亿元。

图表 10 定增发行量、定增公司数、定增金额均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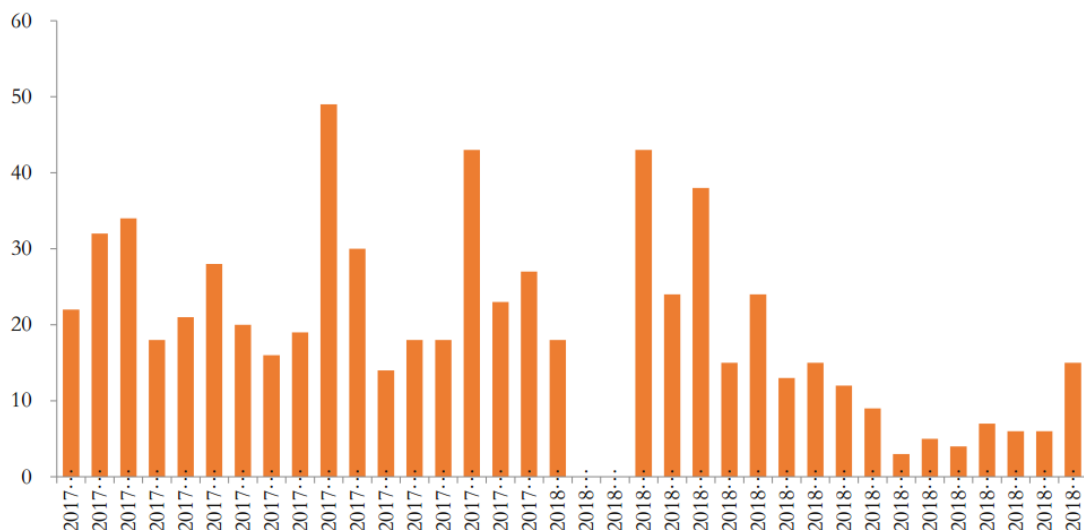


三、新增挂牌公司

本周新增 15 家挂牌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新三板挂牌企业 11342 家，待挂牌企业 79 家。

本周待挂牌的公司共有 79 家。在 Wind 一级行业分类中，工业类占比最高，达到 35.44%；其次为信息技术类，达到 29.11%。

图表 13 本周新增 15 家挂牌公司



四、做市

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总计有 1282 家公司选择做市转让。10060 家企业选择集合竞价转让。

五、IPO

截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证监会受理所有正常待审企业中，新三板挂牌公司共 89 家（包含已退市公司），其中，上交所主板 37 家，深交所中小板 10 家，深交所创业板 42 家。

所有再审的新三板公司中，已过会待发行 8 家，预披露更新 58 家，已反馈 19 家，已受理 4 家。

六、 要闻一览

1、 2018 年新三板分层初筛结果出炉，928 家公司符合创新层标准

5 月 16 日，股转公司发布了创新层的初步筛选名单。根据初选公司名单，创新层公司入选 928 家；其中 804 家公司维持在创新层，124 家公司从基础层调整进入创新层。截至 16 日，新三板挂牌公司共有 11345 家，此次新划入创新层的新三板公司占挂牌公司的比重为 8.2%。

市场分层是新三板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自 2016 年起正式实施。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有 953 家、1329 家新三板公司入选创新层。根据初选公司名单，2018 年将产生创新层公司 928 家，比去年的创新层名单数量减少了三分之一。分析认为，有以下三点原因：一是 2017 年 12 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对创新层准入条件和维持条件作出修改和完善；二是企业进入创新层的积极性减退以及部分优质企业寻求 IPO 主动摘牌；三是近期市场表现的不确定性。虽然创新层企业数较去年减少，但整体质量明显提升。

2、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 2018 年 4 月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结果

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和主办券商执业记录（2018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对主办券商 2018 年 4 月的执业质量情况进行了评价计值。本月共有 101 家主办券商参与评价。

4 月新三板主办券商评价出炉 申万宏源、招商证券居首。本月全国股转公司共记录负面行为 61 条，按照《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负面行为清单》中的调整系数调整后为 52.5 条，涉及 40 家主办券商。

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执业质量月度评价结果主要体现主办券商执业质量变化的动态情况，是全国股转公司实施动态监管的需要。各主办券商需重点关注负面行为记录的主要记录事项和情形，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及时采取措施提高执业质量，切实落实执业质量评价工作对提升执业质量的推动作用。

3、全国股转系统 5 月 16 日发布 4 份年报问询函

全国股转系统在 5 月 16 日发布年报问询函，对恒神股份（832397.OC）、大地生物（833662.OC）、爱科赛（832062.OC）2017 年年报发起问询。

截止至 5 月 19 日，2018 年以来股转公司已向 28 家挂牌企业发出年报问询函，年报中有关持续经营能力、财务数据真实性、关联交易、合并范围、信息披露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等成为监管重点。新三板一直高度重视对挂牌公司的自律监管工作。针对市场主体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票发行等方面存在的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视情节严重实施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股转系统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逐渐提高，监管力度趋严。

4、新三板企业闯关 IPO 添新案例 穿透和清理“三类股东”成关键

新三板企业携带“三类股东”（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和基金产品）闯关 IPO 成功再添新案例，5 月 15 日，证监会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了两家企业，其中包括携带

“三类股东”的新三板企业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容冷链)。再次验证和坐实携带透明“三类股东”对新三板企业闯关 IPO 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当日发审委会议对海容冷链提出询问的问题包括“三类股东”，要求发行人代表说明现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现行金融监管的有关要求，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说明“三类股东”的穿透核查与披露情况。

据了解，海容冷链是较早申请主板 IPO 的新三板企业，但由于其“三类股东”问题，其上会一度受阻，导致其从 2015 年 11 月份停牌至今。根据海容冷链 2017 年 12 月份公布的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存在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占比 4.825%。其中就含有九泰基金的资产管理计划。

海容冷链在目前新三板 IPO 排队企业中最早申报，是新三板第三家携带“三类股东”成功过会的公司。与其他企业不同，海容冷链排队期间一直在新三板持续挂牌，但是在今年 3 月份摘牌，市场一度对此认为可能和清理“三类股东”有关。

除了上述发审委会议询问“三类股东”问题侧面获得证实以外，作为“三类股东”之一，九泰基金的说法也得到了印证。九泰基金产业投资部高端制造组负责人李仕强 5 月 15 日表示，“海容冷链能够成功 IPO 过会主要是因为解决了产品期限及存在分级和多层嵌套的情况，九泰产业投资部为此做了大量的工作，通过展期解决了产品续存期的问题，而通过整改使得产品符合了监管对三类股东的要求，这些因素对于此次成功 IPO 过会来说至关重要。”

5、未按时披露 2017 年报 459 家新三板公司被股转处罚（名单）

全国股转公司近日发布公告，宣布对 459 家未按时披露 2017 年年报的新三板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新三板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本次被处罚的 459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均未能披露 2017 年年报，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全国股转公司指出，459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其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勤勉尽责，确保挂牌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年报披露工作。